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(161231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 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 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